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邮政和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邮政、电报、电话部，为了加强两国間的邮政、电报、电话和無綫电联系，并为便利两国間政治、經濟和文化关系的發展起見，决定簽訂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代表为：副部长鐘夫翔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邮政、电报、电话部代表为：部长曹·德拉果伊切娃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則

### 第一 条

締約双方应办理尋常和挂号函件、新聞紙、包裹、保价信函和包裹、航空信函和包裹和电报電話的經常互換業務。

### 第二 条

一、締約任何一方可利用对方領土上的邮路电路經轉發往其他各国的邮件和电报、电话。

二、使用上述邮路电路的条件和可以經轉發往其他国家包裹和电报、电话的国名，可以由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

### 第三 条

締約双方因業務上关系相互通信，应采用国际業務上使用的相

关格式并使用俄文、法文或英文，电话话务员工作用语应使用俄语。

#### 第四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当通报通话局、邮件互换局及邮件运输方法需要变更时，应预先及时通知对方。

二、缔约双方应将限制邮递进口的货物、物品和对电报、电话和无线电的限制事项和有关事项的变更，直接通知对方。

#### 第五条

缔约双方和双方所属邮电局间互换的公务邮件（包括包裹）和公务电报、电话，概不收费。

#### 第六条

未经本协定规定的事項，可以参照国际邮电慣例办理。

### 第二章 邮 政

#### 第七条

一、在缔约双方之间互换函件的种类如下：

信函、单双明信片、事务文件、印刷品、盲人读物、货样及集合邮件。

以上各种邮件均可按挂号寄递。

二、代收货价邮件不予办理。

#### 第八条

为办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和由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发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函件和包裹总包，特指定互换局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哈尔滨——办理函件业务；

北京、天津、上海、哈尔滨——办理包裹业务。

## 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索非亚市局——办理函件业务；

索非亚海关——办理包裹业务。

## 第九条

互换局在直接交换邮件总包时可以利用对方的邮袋。

## 第十条

未付邮资或未付足邮资的信函和单明信片，按寄达国国内章程补收欠资。

##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之间互换的挂号邮件应在寄信清单上注明邮件号码，原寄局名和总数。

## 第十二条

过境函件总包转运费账目的编造应按照国际邮政惯例办理。

## 第十三条

一、保价信函的保价额最高以一千金法郎为限。

二、应纳关税的物品不可装入保价信函内。

## 第十四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两国间互换普通包裹、保价包裹、过大包裹和航空包裹。

二、包裹最大重量不可超过十五公斤。

三、代收货价和在起运时预付关税的包裹不予收寄。

## 第十五条

缔约任何一方都有权按照本国国内规章的规定，对包裹的接收、经转和内装物品加以限制。

这项限制应及时通知对方。

## 第十六条

締約双方之間直接互換包裹的終端費訂定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 1. 發自或寄往：

(1) 东北各省；(2) 北京、天津、上海等城市的包裹每件重量在：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一·〇五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一·一五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一·七五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三·五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五·二五金法郎

#### 2. 發自或寄往中国其他各地的包裹每件重量在：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二·一〇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二·三〇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三·五〇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七·〇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一〇·五〇金法郎

### 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〇·九五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一·一〇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一·二五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二·〇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二·七五金法郎

##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經由对方經轉包裹的轉運費訂定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1. 經由东北各省轉运的：

(1)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 ○・三五金法郎

(2) 散寄包裹每件重量在：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一・〇五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一・一五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一・七五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三・五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五・二五金法郎

2. 經由其他各省轉运的：

(1)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 ○・七〇金法郎

(2) 散寄包裹每件重量在：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二・一〇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二・三〇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三・五〇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七・〇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一〇・五〇金法郎

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三〇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四〇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五〇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一・〇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一・五〇金法郎

第十八条

締約任何一方可以自行規定航空包裹的運費。這項運費用金法郎表示，應尽可能和他們所利用的各航空路線運輸費用相适应，这

項運費归承担包裹运输的一方所得。

### 第十九条

保价包裹的保价額最高以一千金法郎为限。

## 第三章 电 信

### 第二十条

一、締約双方之間应建立北京——索非亚間直达無綫电报电路。

二、北京——索非亚間的電話通話，可以利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国际有綫或無綫電話聯絡接轉。

三、由于互換業務的需要，締約双方在适当时間，并在获得双方同意时，可以增加或变更电报、電話和無綫电路。

四、締約双方对和双方具有电信联系的国家电报電話的轉遞，应随时尽可能予以保証。

五、締約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直达和轉遞电报、電話和無綫电电路保持良好状态，以使通信准确迅速。

### 第二十一条

一、在締約双方之間，应开放下列各类电报業務：

1. 政务电报；
2. 寻常和加急私务电报；
3. 寻常和加急新聞电报；
4. 書信电报；
5. 業務公电、業務通知、納費業務通知；
6. 經双方同意开放的他类电报。

二、对公众可以采用的各类特别業務，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开放。

## 第二十二条

一、締約双方之間互換的寻常私務电报，每字价目定为一·六八金法郎，寻常新聞电报，每字价目定为〇·二一金法郎。

二、前款所列的电报，如經北京——索非亚直达無綫电报电路傳遞，其报費由締約双方平分。

三、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电报，如經由其他国家电路轉遞时，其报費摊分办法由締約双方与有关国家共同协商訂定。

四、締約双方之間互換的政务电报，其每字总价和摊分數目应照寻常私務电报的百分之五十計算。

五、加急私務电报每字总价和摊分數目等于寻常私務电报价目百分之二百；書信电报每字总价和摊分數目等于寻常私務电报价目百分之五十；加急新聞电报每字总价和摊分數目同寻常私務电报的价目相等。

六、双方接轉發自或發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的电报，其报費摊分办法由締約双方同有关国家共同协商訂定。

## 第二十三条

一、在締約双方之間，应开放下列各类通話：

1. 政务通話；
2. 寻常及加急私務通話；
3. 預告通話；
4. 傳呼通話；
5. 業務通話；
6. 經双方同意开放的他类通話。

二、政务通話对于其他各类通話有优先接通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一、締約双方之間互換的通話(經苏联与羅馬尼亞等国联络接轉的)，中国方面本境費为九·〇〇金法郎；保加利亚方面本境費为一·六〇金法郎。

关于两国間通話的总价目和話費摊分办法，由締約双方同苏联和有关經轉国家的电信主管机关共同协商訂定。

二、締約双方之間的政务通話，其話費应照寻常私务通話話費的百分之五十計算。

三、双方接轉發自或發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的通話，其話費的总价目和摊分办法由締約双方同有关国家协商訂定。

#### 第四章 結 賬

#### 第二十五条

一、締約双方关于邮政(包括包裹)和电信業務賬目的編制，应用等于一百生丁的金法郎为单位，這項金法郎重量为三十一分之十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〇·九〇〇。

二、邮政(包括包裹)和电信業務賬目差額按季互相抵算，結出淨差。

三、金法郎的淨差款額，通过双方国家銀行，按照付款当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所締結的支付协定支付。

四、付款所需的費用，由借方担负。

## 第五章 其他条款

### 第二十六条

一、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邮电業務發展的需要，經相互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二、所有本协定未經規定的一切技术事項和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遇有問題时都应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議解决。

### 第二十七条

一、本协定有效期間無限。并于按照締約两国各自的法定程序批准后生效。

二、締約的任何一方，可以取消本协定，但必須在六个月以前預先通知对方，如果是取消一部分或数部分，則本协定其他部分仍屬有效。

### 第二十八条

本协定在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四日簽訂于索非亚。共两份，每份以中、保、俄三种文字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都有同等效力。如对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就以俄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邮 电 部 代 表

鍾 夫 翔

(签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邮

政、电报、電話部代表

德拉果伊切娃

(签字)